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簡字第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晁星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璟驊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惟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，上訴不合法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49,673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,275元。

二、由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具狀上訴不合法，應補正由上訴人公司具狀之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夙惠